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快飞地经济发展的试行意见

临政发〔2012〕3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培植壮大主导产业，推动转方式、调结构，提高整体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水平，现就加快飞地经济发展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深入贯彻“四三二一”总体思路，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为导向，以各类产业园区为载体，以明确引资方、落地方责权利益关系为前提，调动各层面选商选资积极性，引导产业项目突破行政区划，向优势区域集中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，加快发展方式转变，整体提升县域经济发展实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——科学规划，政府引导。依据全市产业区域布局和主导产业发展规划，实行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构建运行规范、合作紧密的发展格局。

——优势互补，共建共赢。充分发挥信息、区位、资源和交通等优势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利益共享、互惠互利，促进差异化、特色化、集群化发展。

——平等自愿，权责一致。实行平等协商、自愿合作，共同确定规划建设、运营管理、利益分配等事项，做到权利和责任相对应、利益和成果共分享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——改革创新，先行先试。顺应产业转移规律，探索新途径、健全新机制，开展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多领域合作，不断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（一）县域内飞地项目转移。各县区、开发区围绕县域内产业布局，引导产业项目，在乡镇与乡镇之间、乡镇与园区之间、园区与园区之间，实行飞地安置。支持鼓励飞地项目到省级开发区和特色产业园区、新兴产业园区，集中安置、规模发展。

（二）县区间飞地项目转移。引导各县区、开发区将引进的主导产业以外项目，根据全市主导产业规划布局，跨县区落户发展，促进项目向优势产业区域集中。

（三）承接市外飞地园区转移。实施“东接南融”战略，与“长三角”、“珠三角”和“蓝色经济区”等发达地区，采取共建共管方式，在我市设立飞地园区，高起点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严格飞地项目门槛标准

1、县域内飞地项目。由各县区、开发区根据产业规划布局，自行制定项目标准。

2、跨县区、开发区转移项目。市里重点协调的飞地项目，

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标准：（1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（2）新型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投资额度，分别在3亿元、1亿元以上；（3）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和三个市管开发区投资强度亩均不低于200万元、九县不低于150万元；（4）首期工程建设周期在1年以内。

3、外地来我市建设的飞地园区。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原则上达到以下标准：（1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规划布局；（2）建设飞地园区首期须落户5个以上过3亿元项目，或园区项目总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；（3）落户兰山区、罗庄区、河东区和三个市管开发区的投资强度亩均不低于200万元、九县不低于150万元。

以上各类飞地项目，应为新型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（不含房地产项目）。

（二）落实各方责任义务

1、县区、开发区间飞地双方责任义务。引资方负责项目前期考察、洽谈等工作，对所提报项目真实性负责，协助投资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；落地方负责为投资方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，帮助办理相关手续，落实投资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，负责企业质量标准、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治、节能降耗等方面监管工作。

2、对外地来我市建设飞地园区服务措施。（1）协助做好园区规划编制工作；（2）协助做好项目审批、上级优惠政策争取等工作；（3）协调各级各类金融机构，帮助企业做好融资工作；（4）为企业搞好科技服务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

和科技创新；（5）协调各类职业技术学校、劳动力中介机构，做好专业技术人才、企业用工保障工作。

3、对飞地项目实行用地支持。（1）市内飞地项目，所用土地指标，由县区之间协商解决；（2）对引资方带土地指标到落地方安置的，市里协调帮助办理所带土地指标手续；（3）列为市级以上重点项目，并且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新型工业和新兴服务业飞地项目，市里负责统筹协调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；（4）外地来临沂建设飞地园区的，由市里统筹协调县区、开发区和通过向上争取，解决园区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明确利益分享关系

1、县域内飞地项目。根据本县区、开发区实际，自行制定有关政策，合理确定分享机制。

2、跨县区、开发区飞地项目。对项目形成的财税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和统计指标，由双方共同分享。

财政收入分享机制。（1）飞地项目形成的地方级税收，市财政不参与分享；（2）按属地原则就地缴库、属地统计，工商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，年底通过体制结算进行财力划转；（3）具体分享比例，按照招商引资有关政策和财税分享体制，由引资方和落地方协商确定。

指标统计考核机制。日常统计按统计制度执行，考核按以下标准进行：（1）飞地项目个数、投资额、实际到位资金额，由引资方申报，计入引资方招商引资考核；（2）企业产值、利税等统计指标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，由引资方和落地方协商确定分享标准；（3）合同约定之外的投资额、实际到位资

金额及企业产值、利税等统计指标，由落地方申报，计入落地方年度考核。

3、外地来我市建设飞地园区。依据有关规定，享受以下收费优惠政策：（1）各级收取的土地管理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基金，除按规定上缴中央和省财政部分外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属本级管理权限内的非税收入可予减免；（2）各级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价格，按照规定价格的30%收取劳务费用；（3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不含供热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水管网和城区义务教育建设配套费）减半征收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成立组织领导机构。市政府成立全市飞地经济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（在市发改委），具体负责飞地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、督查调度和服务指导等工作，为飞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。

（二）实行联席会议制度。由领导小组召集联席会议，负责统筹安排飞地项目发展布局，检查监督飞地项目落实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。同时，成立由市发改委牵头的专项评审小组，对飞地项目进行综合评估。实行信息定期报送制度，各县区、开发区定期将飞地项目信息，报送市专项评审小组。各县区、开发区也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成立飞地项目评审小组，加强调控指导，确保飞地经济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能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落实飞地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积

极为项目转移落地、开工建设、投产运营，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各县区、开发区要注重加强沟通协调，避免相互压价、随意降低门槛。要加大飞地政策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营造规范有序、良性发展的招商环境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